

# 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蛟龙掌铅锌矿年产 32 万吨采选改扩建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简况

建设单位于 2013 年 3 月委托甘肃省环境科学设计研究院编制完成了《庄浪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蛟龙掌铅锌矿年产 32 万吨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3 年 3 月 4 日取得“原甘肃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庄浪县金龙矿业有限公司蛟龙掌铅锌矿年产 32 万吨采选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甘环审发【2013】35 号）；2021 年 12 月 31 日取得排污登记证。项目于 2012 年 3 月实施扩建开工，2014 年完成改扩建并投入试运行，由于受铅锌市场价格等多方面原因影响，2015 年后项目一直处于停产状态，2017 年 10 月 16 日，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以司法竞拍的方式获得庄浪铅锌矿采矿权，并开始作恢复生产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获得采矿权后，对现存的环境问题进行了多次整改，最终于 2023 年 5 月 23 日~11 月 23 日进行设备调试。

#### 1.2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等文件的要求，2019 年 7 月，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对该项目验收内容中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核查，在详细检查及收集查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甘肃联合检测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11 月 9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编制了《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蛟龙掌铅锌矿年产 32 万吨采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监测报告》。

2023 年 11 月 24 日，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在庄浪县组织召开了“庄浪县新金矿业有限公司蛟龙掌铅锌矿年产 32 万吨采选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兰州洁华环境评价咨询有限公司，与会代表及特邀 5 位专家组成验收组。会前与会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了项目环保工作落实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汇报和验收调查单

位对项目阶段性验收调查报告的介绍。经认真讨论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试运行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和投诉。

##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建设单位在工程运营期由建设单位总经理负责项目的环保工作，并成立了安环部，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并上墙。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暂未建设环评批复的新建尾矿库，尾矿临时堆存于尾矿暂存间，作为建筑材料外售，因此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包括采矿、选矿、尾矿暂存间及其附属工程。

由于本项目尾矿库暂未建设，本次阶段性验收内容不包括尾矿库，因此本次不对搬迁措施进行验收，待后期尾矿库建成后再验收。

## **3、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基本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根据验收组结论，建设单位应尽快建设环评批复的新建尾矿库。